

远大村水泥路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人民政府



乙方：乌兰浩特市达尔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丙方：科尔沁镇远大村民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尔沁镇远大村水泥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科尔沁镇远大村屯间道路

工程承包范围：大包(即连工带料)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 ¥ 639623.44 元。

三、工期 50 天。定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1、工程量：1050 米长修建 4.5 米宽水泥路

2、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及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

五、付款方式

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为准。

乙方按照工程款拨付金额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六、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进行工程协调、管理、监督、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所需要的水泥、沙子、石料等材料，负责准备施工设备，包括搅拌机、装载机等工程车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2、负责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联的其他产品保护。

3、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实施安全防范措施。

七、验收办法

合同工程全部竣工，乙方通过自检，乙方可向丙方提交申请验收的报告。丙方验收合格后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和丙方在接到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

八、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条款，有关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正确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丙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若工程质量未通过检查(或经检查验收不合格),应按甲方和丙方的要求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返工后工程仍需按此办理。

九、其他事项



- 1、工程款按所签的合同价款结算执行。
- 2、乙方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乌兰浩特市达尔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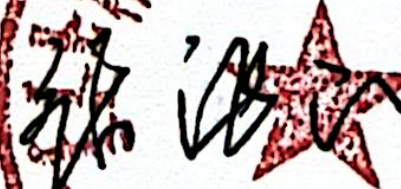


额尔敦宝老



丙方（公章）：科尔沁镇达尔汗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5 日